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¹⁾	佔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²⁾	佔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ZTa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275,468(L)	25.38	[編纂](L)	[編纂]
譚先生 ⁽³⁾⁽⁴⁾⁽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75,468(L)	25.38	[編纂](L)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⁴⁾	139,431(L)	12.8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27,129(L)	2.50	[編纂](L)	[編纂]
Wispiri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⁶⁾	109,052(L)	10.05	[編纂](L)	[編纂]
王博士 ⁽⁶⁾⁽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⁶⁾	183,955(L)	16.9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26,946(L)	2.48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 (「NLVF」) ⁽⁸⁾	實益擁有人 ⁽⁸⁾	115,729(L)	10.66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NL Partners」)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鄧鋒先生 ⁽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⁸⁾	126,854(L)	11.69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¹⁾	佔截至本	於[編纂]及	佔於[編纂]
			文件日期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²⁾	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Crusky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⁹⁾	123,527(L)	11.38	[編纂](L)	[編纂]
李明秋女士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⁹⁾	123,527(L)	11.38	[編纂](L)	[編纂]
Healthbloom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¹⁰⁾	99,104(L)	9.13	[編纂](L)	[編纂]
趙宇傑先生 (「趙先生」)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⁰⁾	99,104(L)	9.13	[編纂](L)	[編纂]
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 ⁽¹¹⁾	實益擁有人 ⁽¹¹⁾	85,166(L)	7.85	[編纂](L)	[編纂]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恒泰」) ⁽¹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¹⁾	85,166(L)	7.85	[編纂](L)	[編纂]
中國方大資本控股 ⁽¹²⁾	實益擁有人 ⁽¹²⁾	70,143(L)	6.46	[編纂](L)	[編纂]
呂亞軍先生 (「呂先生」) ⁽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70,143(L)	6.46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上表假設(i)[編纂]及[編纂]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而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截至本文件日期，ZTan Limited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ZTan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譚先生有權行使Healthbloomi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投票委託協議」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在Healthblooming Limited和Integrines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本文件日期，譚先生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7,129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6.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pirits Limited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piri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eforward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代表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因此Wiseforward Limited為王博士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Wiseforward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Neurobright Limited由王博士擁有約32.82%的股權，Neurobright Limited的各股東已分別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安排，允許王博士控制該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因此Neurobright Limited為譚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Neurobright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可認購26,946股股份（待根據[編纂]調整為[編纂]股股份）的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8. 截至本文件日期，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LSF」）、NLVF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NLPF」）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L Partners。NL Partner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鄧鋒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NL Partners、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鄧鋒先生均被視為於NLSF、NLVF及NLPF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本文件日期，Crusky Limited由李明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秋女士被視為於Cru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本文件日期，Healthblooming Limited由趙先生擁有約39.96%。概無其他Healthblooming Limited股東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Healthbloom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截至本文件日期，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全資擁有，而恒泰是本公司為方便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為該計劃的設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被視為於Wisdomspiri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方大資本控股由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方大資本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